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超灿：\_\_\_\_\_

季小琴：\_\_\_\_\_

熊 伟：\_\_\_\_\_

2017 年 2 月 17 日